
監管概覽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公司的設立、經營和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企業法人，以其全部資產對債務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但任何其他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廢止。「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投資。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鼓勵目錄**」）規管。就外商投資而言，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允許類指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

監管概覽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對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以及負面清單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而「負面清單」則指在特定領域或行業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範圍之外的外商投資將獲得國民待遇。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禁止投資領域，於負面清單所規定的限制投資領域作出投資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有關股權及高級管理人員等若干特別規定。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與食品銷售及安全有關的法規

食品生產及買賣的許可證制度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就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的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的食品生產許可證及食品銷售、餐飲服務的食品經營許可證。然而，銷售食用農產品及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許可證。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2015年8月31日，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最新修訂於2017年11月17日並於同日施行。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

監管概覽

可。此外，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的《食品相關產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生產者、銷售者對其生產、銷售的食品相關產品質量安全負責，食品相關產品生產者應當建立並落實食品相關產品質量安全責任制。

食品安全機制

預包裝食品的包裝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以及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7年8月27日頒佈、於2009年10月22日修訂並施行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等內容；成分或配料表；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和聯繫方式；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貯存條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生產許可證編號；以及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應當標明的其他事項。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其標籤還應當標明主要營養成分及其含量。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嬰幼兒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標籤、說明書內容應當與註冊或者備案的標籤、說明書一致。銷售特殊食品，應當核對食品標籤、說明書內容是否與註冊或者備案的標籤、說明書一致，不一致的不得銷售。

進貨查驗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的規定，食品經營者採購食品，應當查驗供貨商的許可證和食品出廠檢驗合格證或者其他合格證明。食品經營企業應當建立食品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者生產批號、保質期、進貨日期以及供貨者名稱、地址、聯繫方式等內容，並保存相關憑證。記錄和憑證保存期限不得少於產品保質期滿後六個月；沒有明確保質期的，記錄和憑證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實行統一配送經營方式的食品經營企業，可以由企業總部統一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食品合格證明文件，進行食品進貨查驗記錄。

監管概覽

自查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對食品安全狀況進行檢查評價。生產經營條件發生變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立即採取整改措施；有發生食品安全事故潛在風險的，應當立即停止食品生產經營活動，並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食品經營者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召回或者停止經營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經營。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並施行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對食品召回制度進行了詳細規定。

食品儲存

根據《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的規定，食品經營者應當按照保證食品安全的要求貯存食品，定期檢查庫存食品，及時清理變質或者超過保質期的食品。食品經營者貯存散裝食品，應當在貯存位置標明食品的名稱、生產日期或者生產批號、保質期、生產者名稱及聯繫方式等內容。貯存、運輸對溫度、濕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應當具備保溫、冷藏或者冷凍等設備設施，並保持有效運行。

與化妝品銷售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化妝品經營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查驗記錄制度，查驗供貨者的市場主體登記證明、化妝品註冊或者備案情況、產品出廠檢驗合格證明，如實記錄並保存相關憑證，並且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化妝品標籤標示的要求貯存、運輸化妝品，定期檢查並及時處理變質或者超過使用期限的化妝品。

監管概覽

與產品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銷售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且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或導致非法產品被沒收，相關銷售者被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或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情節嚴重者或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以及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賠償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消費者權益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應當真實、全面，不得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宣傳。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經營者採用網絡、電視、電話、郵購等方式銷售商品，除某些特定商品外，消費者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且無需說明理由。經營者違反前述規定，或面臨退還貨

監管概覽

款、更換商品、修理、停止侵害、賠償損害、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此外，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導致相關經營者被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或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情節嚴重者或被追究刑事責任。

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不得實施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反之，若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則應承擔民事責任。此外，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或面臨被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商品、處以罰款甚至被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與網上交易及電子商務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根據《電子商務法》的規定，電子商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在其首頁明顯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全面、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並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商業宣傳，欺騙或誤導消費者。《電子商務法》亦對電子商務合約、爭議解決、電子商務發展以及電子商務所涉及的法律責任作出了規定。電子商務業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取得相關行政許可。

監管概覽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並於2021年5月1日施行。根據《網絡交易辦法》，在中國大陸境內通過互聯網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應當遵守中國法律和《網絡交易辦法》的規定。從事網絡商品交易的經營者(「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工商登記。網絡交易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違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務。

與移動應用程序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施行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原《移動應用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是指預裝、下載等方式獲取並運行在移動智能終端上、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應用軟件，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是指提供信息服務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所有者或運營者。根據原《移動應用管理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必須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真實身份信息驗證。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啟用收集用戶地理位置信息、讀取用戶通訊簿、啟動用戶移動智能設備的攝像頭或錄像機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

於2022年6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經修訂《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是指運行在移動智能終端上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應用軟件。該規定規定應用程序提供者應履行以下職責：(i)履行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對信息內容呈現結果負責，不得生產傳播違法信息，自覺防範和抵制不良信息；(ii)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保障數據安全技術措施和其他安全措施，加強風險監測；(iii)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即時通訊等服務的，對申請註冊的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身份證件號碼或者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等方式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及(iv)處理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公開披露處理規則、方式及範圍，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6年12月16日公佈並於2017年7月1日施行的《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旨在加強對移動應用的管理，要求（其中包括）移動電話生產企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必須確保使用者能夠方便地卸載除基本功能軟件（即支持移動智能設備的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軟件）之外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其配套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

根據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公佈並施行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規定(i)App運營者不得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ii)收集個人信息時要以通俗易懂、簡單明了的方式展示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並經用戶自主選擇同意；及(iii)不得以默認、捆綁、同意服務條件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違反該等規則的App運營者可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整改；公開曝光；甚至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工信部於2020年7月22日公佈並施行的《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縱深推進整治行動通知**》」），要求檢查App服務提供商是否存在以下若干行為，包括：(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超出提供服務的必要範圍個人信息，及強迫用戶接收廣告；(ii)強制及頻繁要求用戶同意，或頻繁推出第三方應用程序；及(iii)欺騙及誤導用戶下載應用程序或提供個人信息。《縱深推進整治行動通知》還規定了對應用程序的專項監管檢查的時間，而工信部將責令違規單位在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整改，否則工信部將向社會公告、組織將應用程序從App商店下架或處以其他行政處罰。

根據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公佈並施行的《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移動應用程序備案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292號）等規定履行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

監管概覽

服務。存量APP備案階段為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在《移動應用程序備案通知》發佈前已開展業務的APP應按照《移動應用程序備案通知》要求，通過其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分發平台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級通信管理局履行備案手續。其中，對於已履行網站備案手續的，僅需補充完善其APP有關信息，無需重複填報主辦者真實身份信息。對於沒有網站備案信息的，按照《移動應用程序備案通知》規定履行備案手續。

與消防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公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舉辦大型群眾性活動，承辦人應當依法向公安機關申請安全許可，制定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並組織演練，明確消防安全責任分工，確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員，保持消防設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齊全、完好有效，保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標誌、應急照明和消防車通道符合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9月14日公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施行的《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大型群眾性活動，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面向社會公眾舉辦的每場次預計參加人數達到1,000人以上的下列活動：（一）體育比賽活動；（二）演唱會、音樂會等文藝演出活動；（三）展覽、展銷等活動；（四）遊園、燈會、廟會、花會、焰火晚會等活動；及（五）人才招聘會、現場開獎的彩票銷售等活動。大型群眾性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數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動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實施安全許可；預計參加人數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動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或者直轄市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實施安全許可；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舉辦大型群眾性活動的，由國務院公安部門實施安全許可。未經公安機關安全許可的大型群眾性活動由公安機關予以取締，對承辦者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30萬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與廣告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公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有關廣告的中國法律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確保其製作或分發的廣告內容真實並完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廣告中不得包含「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類似詞語。此外，某些類別的廣告在發佈前需要經過政府特別審查的，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有義務確認已經進行了該審查並獲得了相關批准。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公共場所的管理者或者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其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的利用其場所或者信息傳輸、發佈平台發送、發佈違法廣告的，應當制止發佈。

根據廣告法以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公佈並於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按照下列規定，建立、健全和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i)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真實身份、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等信息，建立廣告檔案並定期查驗更新，記錄、保存廣告活動的有關電子數據；相關檔案保存時間自廣告發佈行為終了之日起不少於三年；(ii)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經營者不得提供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服務；及(iii)配備熟悉廣告法律法規的廣告審核人員或者設立廣告審核機構。身份信息包括名稱(姓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身份證件號碼)等。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廣告審查機關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監管概覽

與房屋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公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的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公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於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民法典》，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未辦理租賃合同備案登記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

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公佈、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施行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利用國際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不得侵犯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權益，不得從事違法犯罪活動。互聯單位、接入單位、使用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的法人和其他組織，應當自網絡正式聯通之日起30日內，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指定的受理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公佈、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施行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通過互聯網進行的活動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i)違法入侵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通信服務；(iv)洩露國家秘密；(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i)侵犯知識產權的。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須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國家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以審查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

根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聯網使用單位應實施下列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i)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破壞等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的技術措施；(ii)重要數據庫和系統主要設備的冗災備份措施；(iii)記錄並留存用戶登錄和退出時間、主叫號碼、賬號、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系統維護日誌的技術措施；及(iv)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應當落實的其他安全保護技術措施。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聯網使用單位須按照《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實施的記錄留存技術措施應具有至少保存60天記錄備份的功能。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原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聯合頒佈並施行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信息系統的運營、使用單位應當依照該辦法及其相關標準規範，履行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的義務和責任。該辦法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劃分為五級，按照該辦法確定為二級或以上的系統，均需向公安機關辦理信息系統安全保護等級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是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建設及營運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依照法律規定、行政法規及中國國家標準的強制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作，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法依規展開。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的流程，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合適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護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展開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及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建立了中國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審查。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各個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和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數據處理者進行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數據處理者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對重要數據的處理者作出的規定。此外，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頒佈及生效。

根據國家網信辦等部門於2020年4月13日聯合頒佈、於2021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

根據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有關部門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算法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算法管理制度，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以確保用戶可便捷地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應當保護消費者公平交易的權利，不得根據消費者的偏好、交易習慣等特徵，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等違法行為。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應當在提供服務起十個工作日內通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履行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於2022年11月25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1月10日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深度合成技術，是指利用深度學習及虛擬現實相關技術製作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等的技術。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技術支持者及用戶應當根據規定履行相關義務及責任，包括建立健全算法管理制度、採取措施保護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進行內容審核、開展安全評估及辦理算法備案手續。

此外，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7月10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5日施行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作出合規規定。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如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個人或組織應當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並應當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保護個人信息。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算法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公佈並於2022年9月1日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為防範數據出境安全風險，數據處理者有下述情形之一的，須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10萬人個人信息或超過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公佈並於2022年8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和公開互聯網用戶賬號管理規則、平台公約，與互聯網用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賬號信息註冊、使用和管理相關權利義務，須配備與其服務規模相符的專業人員及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

監管概覽

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顯著位置設置便捷的投訴舉報入口，公佈投訴舉報方式，健全受理、甄別、處置、反饋等機制，明確處理流程和反饋時限，及時處理用戶和公眾投訴舉報。

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施行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同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若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及根據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施行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設立收集、使用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的規則，並禁止在未經用戶同意下收集或使用有關用戶個人信息。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對用戶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應當承擔刑事責任。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將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公民個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給他人的，將從重處罰。同時，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監管概覽

以下行為將會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經處理而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i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或(iv)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未依法履行承擔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相關義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經責令改正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承擔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個人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1年7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8月1日施行的《關於審理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個人信息相關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對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進行處理，必須徵得該自然人或其監護人的單獨同意。任何違反個人同意、強迫或變相強迫自然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行為，均構成對自然人人格權益的侵犯。此外，信息處理者採用格式條款與自然人訂立合同，要求自然人授予其無期限限制、不可撤銷、可任意轉授權等處理個人信息的權利，若自然人要求確認格式條款無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對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的責任和義務提出明確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

監管概覽

只有在下列任何一種情形下，方可處理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及(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此外，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及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共有三類專利，分別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或進行任何其他活動而侵犯其專利權的，應賠償專利權人，並可由有關行政機關予以處分、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註冊應在隸屬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辦理。商標局授予的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並可根據商標註冊人的請求續期，每次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凡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商標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擅自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作品，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及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計算機軟件必須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已固定在某種有形物體上。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

監管概覽

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為負責中國域名服務的監督管理。省級通信管理部門對其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在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時，應當要求註冊申請人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及其他域名註冊相關信息。

與就業及社會保障有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施行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勞動合同的雙方（即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一致協商後，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滿足法定條件後，用人單位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勞動者。

監管概覽

此外，《勞動合同法》亦對使用勞務派遣單位的勞動者作出規定，其於中國被稱為「被派遣勞動者」。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員工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

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公佈並於2014年3月1日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用工總量的10%。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企業和機構應當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手續。違反上述規定的用人單位將被責令限期改正。用人單位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及其直接責任人處以罰款。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違反上述規定的用人單位將被責令限期改正。用人單位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及其直接責任人處以罰款。此外，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同時，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有關社會保險的詳情。

除有關社會保險的一般規定外，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施行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

監管概覽

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由原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對各類保險作出了具體規定。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任何新設實體須於成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其後，該實體須在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應當自聘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自勞動關係終止之日起30日內封存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任何實體未有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責令限期辦理。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程序的任何實體將被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存或者補繳，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一般外匯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各項法規，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如貿易與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但在資本項目下不可自由兌換，如於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進行證券投資，事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中國居民或實體利用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資和融資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或實體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

監管概覽

有的境內或境外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中國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中國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37號文規定，在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外匯登記。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施行），該通知進一步修訂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如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境外實體，應向符合資格銀行登記，而非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公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59號文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資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公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文**」）（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公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修訂），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19號文規定，外資企業結匯須受結匯政策規管，並撤銷142號文下若干外匯限制。同時，19號文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公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中國註冊的企業可自主決定將外幣外債兌換為人民幣。16號文對企業可自由兌換的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和外債)項下的外匯標準進行了統一規定。此外，16號文重申，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用途，或證券投資或國內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此外，除經營範圍內，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公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公佈並於2020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經辦的資本項目收入使用進行事後抽查。

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公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i)向國家外匯管理

監管概覽

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ii)聘請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及(iii)聘請境外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的事宜，買賣股份或權益及資金劃轉。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公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對不同情況的境外投資項目，實行核准和備案管理程序。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其中，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是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公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指在中國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或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境外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除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外，所有其他境外投資均實行備案管理。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另行規定外，所得稅的稅率25%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企業。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依照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通常應按

監管概覽

其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公佈、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釐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中國境內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標準及程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干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同時，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特定標準。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向稅務機關申請減稅或免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1)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2)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3)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4)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監管概覽

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5)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如與現行規則有所衝突，以39號公告為準。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一家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內地企業至少25%的股權，且符合若干條件，包括：(i)香港企業必須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百分比的股權及投票權；及(ii)香港企業於收取股息前的12個月內必須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百分比的股權及投票權，則中國內地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公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需要享受因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股息而可享受的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所規定的公司；(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及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率於獲取股息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定約定的百分比。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公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規定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非居民納稅人未向扣繳義務人提出需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或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數據和相關報告表填寫信息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扣繳義務人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扣繳。於2019年10月14日，國家稅務總局公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

監管概覽

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施行)，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取得稅務機關的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受預扣稅率減免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公佈並於2018年4月1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判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數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以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且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號文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數據按照《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報送。

與境外上市及併購有關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六部委於2006年8月8日公佈、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施行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外國投資者(i)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均須取得必要審批。同時，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特殊目的公司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公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1)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上市證券應當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並報送有關信息；境內企業未能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材料中隱瞞重大事實或偽造重大內容的，有關境內企業將受到整改、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有關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2)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者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及(3)境內企業尋求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負責人，負責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所有程序，發行人申請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有關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公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承擔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該《**保密規定**》，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或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